膳糧行動(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熱食券-投標邀請書

招標項目：**膳糧行動(短期食物援助計劃)---** 熱食券
時　　期：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招標內容：請貴公司提供下述項目的建議內容及報價

	項目	總張數
1.	**$10 熱食券**	**90,000**

規格 1：　每件貨品必需印有電腦條碼。
規格 2：　招標之貨品數量為約數，以實際訂貨為準，數量會有所增加或減少。
規格 3：　熱食券上需例明使用條款、有效日期及不設找贖等條款。

截標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如遇八號風球或黑雨，截標日期及時間將會延至翌日之中午十二時正)

遞交標書方法：有興趣之承辦商請將標書蓋印用信封封好，在封面註明「**香港婦聯--膳糧行動**」連同樣本及貴公司名稱商業登記証副本，於截標時間前將標書送達新界屯門屯喜路 2 號屯門栢麗廣場 16 樓 1615 室「**香港婦聯**」。

備註：1) 入選的承辦商將有機會獲邀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標書內容。
2) 恕不接受逾期或傳真形式的報價。
3) 本會有權保留最後決定採納報價內的全部或部份組別的報價。
4) 本會不一定採納最低報價之標書，而已遞交的標書及樣本概不發還。
5)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 37412358 與侯小姐聯絡。

重要通告：

1. 投標者不應向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任何《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義的利益，也應確保其代理人及僱員不會向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僱員給予或提供該等利益。投標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例如：圍標）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2. 如發現供應商／承辦商或任何供應商／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本公司可終止有關合約， 而無須向該供應商／ 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該供應商／ 承辦商須為本公司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負責。